

(譯文)

CB(1)1643/11-12(07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7/11-12
電 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29 1663)

香港
金鐘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
黃國玲小姐

黃小姐：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曾在早前的電話交談中詢問，指"某份文書若非附屬法例便應在主體條例中清楚訂明"的說法有何依據。

請從《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》¹察悉以下各點——

- (a) "決定某項規則或某份文書是否附屬法例是相當重要的，因為除少數例外情況(例如《逃犯條例》第3條及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第3條)外，某項法例一旦被辨識為附屬法例，該項法例即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進行'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'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5條進行'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'"(請參閱報告第4.15段)；
- (b) "某一文書是否附屬法例，亦應該按制定該文書所根據的主體法例建立的法律架構予以考慮。儘管運用準則辨識某份文書是否具立法效力並不一定是件容易的事，但在很多情況下，可從文書的性質和內容明顯知道它是否具立法效力。此外，立法用意是否把有關的文書視為附屬法例，也是極為相關的因素。自1999年

¹ 該報告可於立法會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hc/papers/hc0210cb2-975-c.pdf>。

10月起，倘若根據某條例制定文書時，該文書的性質可能令人產生疑問，政府當局會在主體法例加入一項明訂條文，以顯示該文書是否附屬法例，藉以澄清情況"(請參閱報告第4.18段)；

- (c)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是，"由於'立法效力'一詞並無法定定義，以致難以釐定某份文書是否具有'立法效力'，從而確定其是否附屬法例。基於上述困難，對於政府當局自1999年10月起採取的處理方法，即於出現疑問時，在有關法例中加入一項明訂條文，以宣告或澄清某份文書的性質(即上文第4.18段所述的做法)，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沿用這做法"(請參閱報告第5.3段(a)項)。

律政司司長出席2012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時曾表示，他同意報告第5.3段(a)項的內容 ——

"主席，我首先要補充的是，除了要多謝吳靄儀議員，亦要多謝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，在制訂這報告前做了大量的研究和工作的。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，報告觸及非常重要的法律考慮，亦正如我剛才所說，報告有助立法會和行政當局達成共識。其中一個例子是，報告內建議的5.3段(a)項是大家均有共識，即自1999年10月開始，根據主體法例制定的文書若性質令人有疑問，當局會在主體法例加上一項明訂條文，宣告或澄清該份文書的性質，是否附屬法例。如果立法會接納當局的意見，這項明訂的條文經制定成為法例後，可視作表述了有關文書性質的立法用意。就此而言，當局和小組委員會都認為是好的做法，會繼續沿用。我認為這正是一個大家達到共識的好例子。"

相關的議事錄(載於第379頁)可於立法會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counmtg/floor/cm0301a-confirm-ec.pdf>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2年4月5日